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1079號

上訴人 王國器

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律師

蔡孟容律師

黃榆婷律師

被上訴人 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見元

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

李臻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3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108年6月30日107年度股東盈餘分派（下稱系爭盈餘分派）決定分配新臺幣（下同）151萬349元盈餘分配款予伊，然迄未給付，爰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151萬349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108年1月31日股東會議中，各股東達成暫不實際發放盈餘之協議，故上訴人不得請求系爭盈餘分派。況伊已於108年1月31日預先分配股東盈餘200萬元予上訴人。又各股東已於110年12月24日就伊與第三人順德木業有限公司（下稱順德公司）間帳務結算完畢，達成退股協議，伊並支付上訴人

01 1,227萬4,041元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2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10年9月23日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
03 司，變更組織前為有限公司，上訴人在被上訴人變更組織之前
04 後均為股東等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公司基本資料、
05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
06 原審卷第13至14、63至78頁），自堪信為真實。

07 四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盈餘分派，然為被上訴人所否
08 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經查：

09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作成系爭盈餘分派決定，固提出財政部
10 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8年度未申報核定，及
11 被上訴人108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為證
12 （見原審卷第17、131頁），然查，被上訴人及順德公司全
13 體股東於107年6月30日決定結束合作關係而結算被上訴人及
14 順德公司資產，有意向協議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至37
15 頁）。嗣因公司結算繁雜，被上訴人遂於108年1月31日先撥
16 付各股東200萬元，有協議書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憑條
17 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9至151頁）。又關於系爭盈餘分派
18 決定及股東退股協議經過，有證人即股東王見元於本院證
19 稱：因107年間決定要拆夥，所以把之前累積的盈餘作帳沖
20 掉，實際上沒有分派，只是作帳而已。有請會計師計算拆夥
21 金額，期間討論過很多次，協議內容是上訴人委請律師與被
22 上訴人律師擬定的，各股東直於到110年12月24日才達成退
23 股協議，並把全部的帳結清，包含未收款、投資款及系爭盈
24 餘分派。當天上訴人有委請律師陪同出席等語（見本院卷第
25 158至162頁）；證人即股東王國洲（已於109年死亡）繼承
26 人王宜芬證稱：王國洲生前就開始談退股的事，一直到110
27 年12月24日由其代理其他王國洲繼承人參與退股協議會議。
28 當天上訴人有委請律師陪同出席。會議之前有針對條文細項
29 及報表討論並確認，其在討論時知道系爭盈餘分派會一起結
30 算分配。拆夥金額是會計師計算得出的，有包含系爭盈餘分
31 派等語（見本院卷第165至167頁）；證人即股東留秀女之子

01 王盛毅證稱：107年6月30日上訴人說要自己出去做，所以開
02 始拆夥，股東協議後決定系爭盈餘分派決定是虛的，不會拿
03 到，要統整到最後拆夥協議結算。110年12月24日簽立退股
04 協議時，所有的帳務都已經結清，盈餘也都分配完畢等語
05 （見本院卷第168至169頁），上開各證人證詞互核大致相
06 符，亦與被上訴人及順德公司股東退股協議書第6條第2項前
07 段約定：「明奇公司及順德公司帳務結算，除本條約定外，
08 各方同意皆已結算完畢。」等語一致（見原審卷第83頁），
09 堪認系爭盈餘分派雖未在108年間實際分配，但已於110年12
10 月24日退股結算時分配完畢甚明。

11 (二)又查，上訴人於110年8月6日收受前開核定通知書後，向被
12 上訴人會計林珠莉詢問：「收到108年綜合所得稅稅額繳款
13 書未申報核定及違章案罰款書，妳有告訴我，我沒留意，沒
14 繳款，請問109年度如何？沒有扣繳憑單」，林珠莉回覆：
15 「應該直接拿去補繳就可以了」，上訴人復詢問：「109年
16 有我的扣繳憑單嗎？」，林珠莉回覆：「這邊沒有」等語，
17 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53
18 頁），足見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於108年間不會實際分配系
19 爭盈餘分派，才會在收受前開核定通知書時，僅詢問會計林
20 珠莉如何補繳相關稅捐及罰鍰，而非質疑其為何未領得實際
21 系爭盈餘分派卻須繳納稅捐。是被上訴人抗辯各股東同意於
22 108年間未實際分配系爭盈餘分派等語，應屬可採。

23 (三)至證人即股東留秀女雖證稱：會計師計算拆夥金額時，沒有
24 包含系爭盈餘分派，是王盛毅後來跟其說的云云（見本院卷
25 第163頁），惟證人王盛毅已明確證稱：最終結算時已包含
26 系爭盈餘分派在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69頁），參以證人留
27 秀女亦證稱：簽署前揭退股協議書時，已將所有要分派的盈
28 餘包含在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63至164頁），則上訴人僅執
29 證人留秀女上開證詞，主張退股協議結算時未包含系爭盈餘
30 分配云云，委無足取。

3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151萬349元，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法 官 洪純莉

法 官 陳君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郭姝妤